

收文編號：1090002969

議案編號：1090324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15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9000192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通過決議第 5 項，本院應將「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後續招標文件妥訂設備、系統之來源國、規格等，提出防制危害國家資安措施之報告，送交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副院長其昌、吳立法委員玉琴、李立法委員貴敏、吳立法委員怡玗、周立法委員春米、林立法委員為洲、柯立法委員建銘、鄭立法委員麗文、鄭立法委員運鵬、蔡立法委員易餘、劉立法委員世芳、賴立法委員香伶、鍾立法委員佳濱（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均含附件）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招標文件妥訂防制危害國家資安措施
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五)109年度考試院於「資訊業務」分支計畫之「資訊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617萬3千元，其中辦理「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為新增業務，經費概估246萬9千元。經洽詢該院表示，為逐年擴充該院共構機房軟硬體設備並整併所屬資訊系統與關鍵資料，最終建立考試院體系專屬資料中心。109年度重點工作為預計整併國家文官學院之部分官網資料庫與ISO27001委外業務。

又行政院108年4月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將提出可能危害國家資安的產品品牌清單；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有函釋，各機關採購時，若是認為對國家資安有所危害，可以主動禁止採購。爰此，考試院應將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後續招標文件妥訂設備、系統之來源國、規格等，提出防制危害國家資安措施之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說明：

一、本院「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後續招標文件，將以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為本採購「投標須知」，並勾選「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及「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等選項，以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大陸地區標的參與本採購。

- 二、另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請廠商聲明並勾選「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等事宜。
- 三、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本採購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及「本採購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並透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陸資資訊」網站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陸資廠商，以及於開標、審標作業審慎查察廠商聲明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